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 
113年度監簡上再字第3號

聲請人 楊浚瑋

相對人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

代表人 鄭義騰

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113年度監簡上字第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依法不得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聲請狀，對於本院113年度監簡上字第4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明不服，依上開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
- 二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再審，同法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監獄行刑法第111條規定提起之訴訟，其裁判費用減徵2分之1，同法第11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經本院囑託相對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迄未補

01 正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查詢單可參，是其再審之聲請為不  
02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5 審判長法官 林 靜 雯

06 法官 黃 司 熒

07 法官 陳 怡 君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1 書記官 黃 靜 華